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謝雅君

電話：02-77341230

電子郵件：gemean@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課字第1030000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附件二

擬：

1. 本系已新增教育議題專題課程，並提送師培課程會議通過。
2. 來文公告於本系網頁週知。



103/01/10 09:13:44

主旨：檢送教育部核定本校修正「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附件一），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師資生，請查照。

如擬。



103/01/16 08:05:05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00009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教育方法課程原訂至少6科選3科，改為6科選5科，共計至少10學分。

（二）選修課程新增「教育議題專題」2學分為必選修。

（三）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內容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54小時，並經本校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後，始完成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得申請參與教育實習。

三、旨揭學分表自103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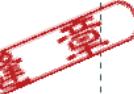
資生適用，102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四、檢附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如附件二。

與就業輔導處 副教授 張民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副教授 張素貞、師資培育與
就業輔導處 教授 黃嘉莉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

校長 張國恩



裝

訂

線